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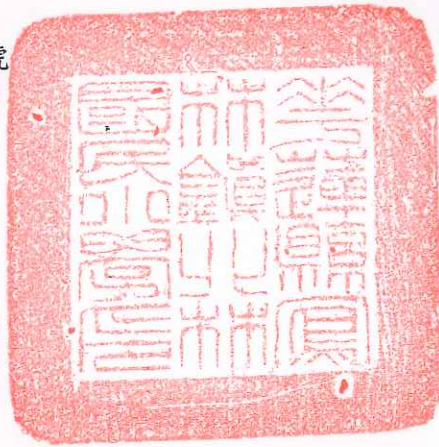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100031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(第二次公告第2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案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錄取名單如下：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，正取1名：林姿妤，備取：無備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依本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(第二次公告分六次招考)規定，本案【已錄取足額，爰取消第3次至第6次招考】。

校長朱天德